

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单位：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覃进武

技术负责人：林鹏

项目负责人：林鹏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柴江君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550230010

传真：/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厂区内

邮编：313013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覃进武	联系人	林鹏		
通信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550230010	传真	/	邮编	313013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1〕18号	时间	2021年2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号	浙工程-EH(2022)5	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燕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燕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10~2024-07-13、2024-0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87.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264.4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0		1.2%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吞吐量620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	15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吞吐量6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8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涉及码头建设期)	试运行日期	2024年7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项目前期筹备工作</p> <p>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503-30-03-134052。</p> <p>2、环评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交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18 号。</p> <p>3、验收阶段</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三同时”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环保验收主要查清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对《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及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为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14.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 《关于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1〕18 号）；16.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2.1 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地表水现状等情况。</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边长 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结合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实测，确定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噪声源向外延伸 200m。</p> <p>环境风险：结合本工程运营期风险因素情况，确定环境风险保护措施。</p> <p>生态环境：施工水域、疏浚范围及项目陆域用地范围。</p>
调查因子	<p>2.2 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物排放特征，确定本次先行性环保验收调查因子。</p> <p>常规沉积物监测：pH 值、铜、镍、铬、锌、镉、铅、砷、汞。</p> <p>地表水常规水质监测：水温、pH 值、悬浮物、溶解氧、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p> <p>废气：颗粒物。</p> <p>噪声：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清洗废料、废包装桶等。</p> <p>生态影响：植物及生物量、水土流失情况、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敏感目标	<p>2.3 敏感目标</p> <p>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p>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表 2.3-1。</p>

表 2.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约	规模/人, 约
环境空气	杨堡新村 (农民新村)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	约 890	约 300
	召林新村 (农民新村)	居住区		东南	约 434	约 2100
	长城景月湾	居住区		东南	约 877	约 3000
	德鸿练溪上郡	居住区		南	约 550	约 1827
	新联家苑	居住区		南	约 550	约 680
	练市镇市民中心	政府单位		南	约 650	约 200 人
	长城家园	居住区		南	约 770	约 1050
	练市集镇	镇区		南	约 870	约 42300 人
	练市二中	学校		南	约 1600	师生约 1200 名
	练市小学	学校		南	约 2100	师生约 750 人
	新丰村	居住区		南	约 2200	约 375 人
	郭家桥新村 (农民新村)	居住区		西南	约 1200	约 400 人
	庄家村	居住区		西南	约 1300	约 300 人
	练市人民医院	医院		西南	约 1500	医患约 750 名
	练南村	居住区		西南	约 2400	约 600 人
	练市一中	学校		西南	约 2400	师生约 1100 名
	练溪社区	居住区		西南	约 2500	约 2090 人
	朱家兜村	居住区		西	约 1400	约 220 人
新会村	居住区	西北	约 1800	约 170 人		
洪福村	居住区	东北	约 578	约 180 人		
地表水	京杭大运河	/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南	24m	中型
	江南运河 (大运河水利工程 遗产)	/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南	50m	中型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间接生态影响区域的陆生植被、水生生物等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

调查重点	<p>2.4 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境影响。 5、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6、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验收范围及内容	<p>2.5 验收范围及内容</p> <p>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生态——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码头所在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涉及水域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项目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Ⅲ类标准值	6~9	≥5	≤6	≤1.0
水质指标	TP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Ⅲ类标准值	≤0.2	≤0.05	≤20	≤4

(3) 声环境

企业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东侧、南侧为通航航道，东侧、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西侧、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西、北侧
4a 类标准值	70	55		厂界东、南侧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堆场粉尘、搅拌粉尘、装卸粉尘、汽车扬尘、焊接烟尘，主要涉及污染因子颗粒物，其中筒仓呼吸废气、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3.2-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扣除参考值)	GB4915-2013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2-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348-2008, 3 类		6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厂界东、南侧

(4) 固废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3.3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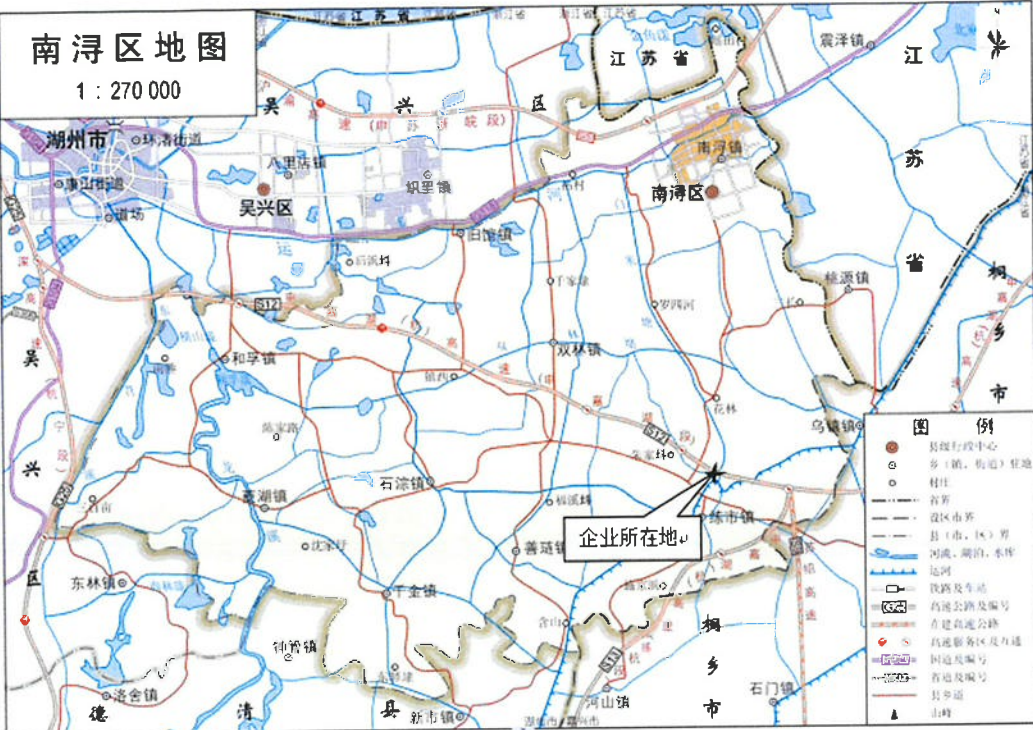
表 3.3-1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水量	18648
	COD _{Cr}	0.932 (0.746)
	NH ₃ -N	0.093 (0.037)
废气	工业粉尘	8.333

注：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水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提标，提标后 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即为 COD_{Cr}、NH₃-N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

总量控制标准

表四、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企业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p>	<p>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经营范围：包括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p> <p>企业于2021年2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18号。目前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D1RJL4X001W，有效期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企业现有职工127人，实行昼间两班制生产、夜间检修，年生产天数315d。</p> <p>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半成品连</p>

接件、钢棒相关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采用直接外购连接件、钢棒；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线部分生产设施未投产，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量，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19-L）。

2、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4.1-1。

表 4.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
2	生产能力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8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
3	主体工程	租用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30000m ² ，设有 A 生产车间、B 生产车间、C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连接件加工车间。布置筒仓、搅拌机、蒸养地模等设备。	租用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30000m ² ，设有 A 生产车间、B 生产车间、C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连接件加工车间尚未建设。布置筒仓、搅拌机、蒸养地模等设备。	根据实际投产情况，连接件、钢棒生产线及方桩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建设，为待建项目。
4	码头工程	涉及三个 5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620 万吨。新建 1 个码头，改建 1 个码头，共两个码头，1#泊位岸线长度为 55m、2#泊位岸线长度为 103m、3#泊位岸线长度为 127m。总码头作业区为 4400m ³ 。配备雾炮机、封闭式带式输送机等，设置标牌。	涉及三个 5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620 万吨。新建 1 个码头，改建 1 个码头，共两个码头，1#泊位岸线长度为 110m、2#泊位岸线长度为 130m、3#泊位岸线长度为 72m。总码头作业区为 3120m ³ 。已配备雾炮机、封闭式带式输送机等，设置标牌。	根据港航局要求，由于政府东宗线的建设会导致东西向码头挖穿，故实际施工方案重新调整，泊位岸线长度相应调整
5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和地表水。自来水供水管线进入厂区管径为 DN200，供水压力 0.3MPa。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和地表水。自来水供水管线进入厂区管径为 DN200，供水压力 0.3MPa。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可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可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由湖州协鑫环保热电公司	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由湖州协鑫环保热电公司提

			提供蒸汽。		供蒸汽。	
		运输	企业新建 2 个泊位、改建 1 个泊位（共 3 个 500 吨的泊位）。	运输	企业新建 2 个泊位、改建 1 个泊位（共 3 个 500 吨的泊位）。	
6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水	利用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化粪池为原有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备注：不设置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受装置。	废水	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化粪池为原有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备注：不设置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受装置。	/
		废气	筒仓呼吸孔新建 9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新建 6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	筒仓呼吸孔新建 6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新建 4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汽车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连接件及钢棒生产线、3 个筒仓及 1 台搅拌机未建设，其中 2 车间两台搅拌机搅拌粉尘收集后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及一个排气筒。所以少了三套筒仓呼吸孔覆膜滤筒除尘装置、两套搅拌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无淬火废气产生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噪声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固废	生产车间北侧新建 50m ² 固废仓库，新建 50m ² 危废仓库。	固废	生产车间北侧设有 50m ² 固废仓库，设有 50m ² 危废仓库。	/
		风险	设置 1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设置集水沟，对雨水进行收集，设置雨水收集池。	风险	企业已在 B 车间内设置一座 524m ³ 应急池，设置集水沟，对雨水进行收集，设置雨水收集池。	/
7	总投资	26087.6 万元		23264.46 万元		/

8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280 万元	/
9	工作人数	新增 600 人	新增 127 人	根据实际投产，连接件及钢棒生产线及方桩部分设备尚未建设，故员工数量减少
10	工作班制	昼间两班制，315d	昼间两班制生产、夜间设备维护检修，315d	实际夜间不生产，为第二天作业进行设备维护，生产时间不变
11	食堂及宿舍	不设置	不设置	/

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4.1-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2024 年 8 月 1 日~15 日实际生产量	折算全年生产量	待建项目产能
1	C40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350、400、450、500、550	600 万米	5.21 万米	125.04 万米	450 万米
2	C65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350、400、450、500、550	900 万米	28.3 万米	679.2 万米	200 万米
合计			1500 万米	33.51 万米	804.24 万米	650 万米

注：产能核算：报批环评以 6 台搅拌机，每台产量 72m³/h、年运行时间 5040h 计，年需加工量 1950200m³（1500 万米方桩）为搅拌机生产能力 2177280m³ 的 89.6%。本次验收企业实际投产搅拌机为 5 台，预计生产能力达到 1814400m³（1250 万米方桩），但配套的蒸养地模原报批 37 套，实际投产 21 套，养护作业能力匹配不上 5 台搅拌机，故以蒸养地模核算，按照 850 万米方桩进行验收。

4、设备清单

表 4.1-3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项目数量（台/套）
1	码头吊机	ZD-MTD-05	2	1	1
2	螺旋卸船机	ZTXCJ-600	1	0	1
3	螺旋输送机	/	2	1	1
4	水泥仓筒	1000吨	3	2	1
5	矿粉筒	500吨	3	2	1

6	粉煤灰筒	500吨	3	2	1
7	搅拌机	JSN3000	6	5	1
8	自动穿筋编笼机	HYZD-650	24	12	12
9	钢筋笼输送机	ZD-HDHJGJL-650	6	0	6
10	拉丝机	LXJ-250	6	1	5
11	网片编制机	ZD-WPJ-600	6	2	4
12	输送机	SJ-1000	30	16	14
13	行车	SXQZ-10+10	40	27	13
14	张拉机	ZD-ZLJ-300	20	6	14
15	布料机	ZD-HZHJ(1)-00-02	20	8	12
16	造型机	ZD-HZHJ(1)-00-07-00	20	0	20
17	蒸养地模	41.5m*4.5m*0.8m	37	21	16
18	清模机	ZD-QMJ-650	20	1	19
19	出桩输送线	ZD-CZX-650	9	4	5
20	拆模行车	ZD-CM-10	10	0	10
21	摆渡车	ZD-BDC-10	62	2	60
22	拆螺母机	ZD-CLMJ-650	24	1	23
23	装螺母机	ZD-ZLMJ-650	24	1	23
24	加工中心	VMC1060	5	5	0
25	电焊机	NE-500E	20	20	0
26	钻床	Z3050*16	10	2	8
27	平面磨	MY618AHD	6	0	6
28	普通车床	CW6180B/1500	10	4	6
29	空压机	YH-220	4	3	1
30	冷却水循环系统	400t/h	2	1	1
连接件加工					
31	冷镦机	Z51-50	3	0	3
32	数控车	CK50B	150	0	150
33	线切割	DK7730	40	0	40
34	滚丝机	Z28-80	30	0	30
35	托辊网带式热处理 生产线（电机部分）	RCWTG-1000-10	1	0	1
36	托辊网带式热处理 生产线 （淬火部分）		1	0	1

37	托辊网带式热处理 生产线 (回火部分)		1	0	1
38	冷却水循环系统	120t/h	1	0	1
PC钢棒加工生产线 (12条)					
39	钢棒生产线热处理 电源	LTGB-12	12	0	12
40	对焊机	/	4	0	4
41	机械除锈机	/	12	0	12
42	拉拔成型机	/	24	0	24
43	矫直机	/	12	0	12
44	清洗机(物理机械摩 擦清洗)	V90L-6	12	0	12
45	牵引机	/	24	0	24
46	液压换向剪切机	/	12	0	12
47	收线机	/	24	0	24
48	冷却水循环系统	600t/h	6	0	6
49	空压机	V90-8	3	0	3

注:

(1) 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企业规划的连接件、钢棒成品生产线尚未建设, 为待建工程; 企业连接件、钢棒成品目前直接外购。

(2) 根据实际投产进程,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 其中考虑设施投产不全面, 自动化实施存在困难, 故钢筋笼输送机、拆模行车等尚未投产, 以人工作业为主; 目前合作原料运输的船只自带卸船机, 可将水泥等原料直接输送筒仓配套管道内, 故螺旋卸船机目前未建设; 布料机自带造型作用, 故单独造型机尚未建设; 目前加工中心机械加工后能起到平面磨效果, 故单独平面磨设施尚未建设。目前企业不确定尚未建设设施是否今后不再投产, 故均为待建项目, 今后增加生产设施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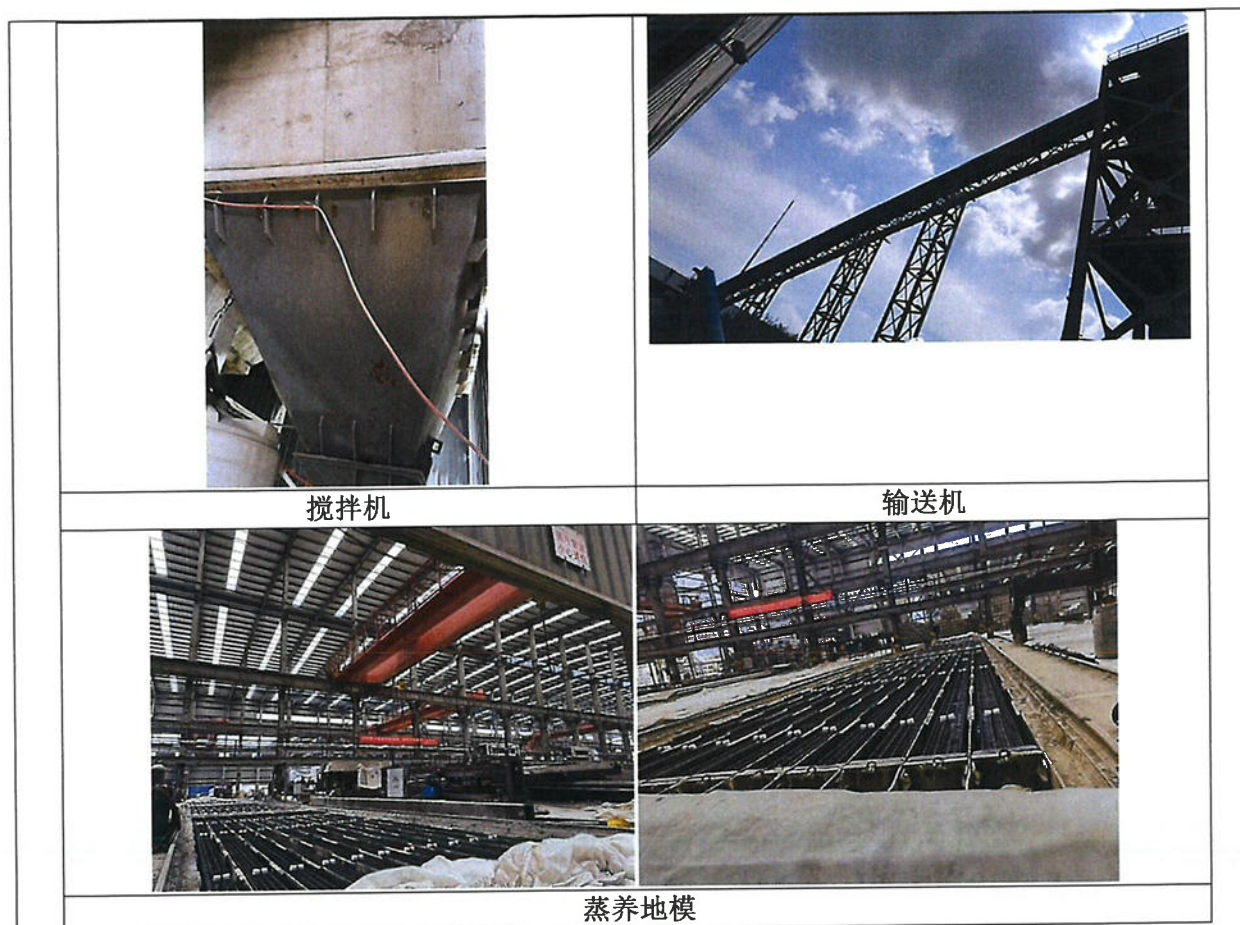


图 4.1-1 部分设备照片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4.1-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	备注 (来源)	存储方式	2024 年 8 月 1 日~15 日实际使用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变化量 (t)
1	水泥	637632	船运	筒仓贮存	14583	350000	-287632
2	钢筋线材	29271	船运	室内堆场	408.3	9800	-19471
3	连接件	/	船运	室内堆场	33.5 万套	805 万套	+805 万套
4	钢棒	/	船运	室内堆场	33.5 万套	805 万套	+805 万套
5	中粗砂	1300020	船运	室内堆场	30333	728000	-572020
6	粉煤灰	1402000	船运	筒仓贮存	29166	700000	-702000
7	碎石	2631942	船运	室内堆场	65800	1579160	-1052782
8	矿粉	159511	船运	筒仓贮存	3987.5	95700	-63811
9	减水剂	15951	车运	3 个 50m ³ 储罐	336.4	8073	-7878
10	蒸汽	113400	由湖州协鑫环保热	管道输送	2677.5	64260	-49140

			电公司供热（直线距离 <600m，便于输送）				
11	脱模剂	5	车运	25kg 桶装	0.1	2.4	-2.6
12	机油	1	车运	25kg 桶装	0.1	2.4	+1.4
13	液压油	/	车运	25kg 桶装	0.1	2.4	+2.4
14	冷镦油	1	车运	25kg 桶装	/	/	-1
15	淬火介质（油）	16	车运	暂存于淬火池内	/	/	-16
16	石灰粉	/	车运	25kg/袋装	0.184	4.427	+4.427
17	自来水	24160.5	/	/	393.3	9439	-13921.5
18	地表水	113400	/	/	4050	97195	-16205
19	电	5460 万 kWh	当地供电	/	12.5 万 kWh	300 万 kWh	5160 万 kWh

注：连接件、钢棒生产线尚未建设，故项目原来自产的连接件、钢棒直接外购。企业实际部分设备维护需要添加液压油，原环评未分析，本次验收相应补充；钢筋线材冷拔需要石灰粉进行材料保护，原环评未分析，且实际操作通过近口投放等减少石灰粉溢出，基本影响不大，本次验收相应补充。原材料运输方式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6、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2、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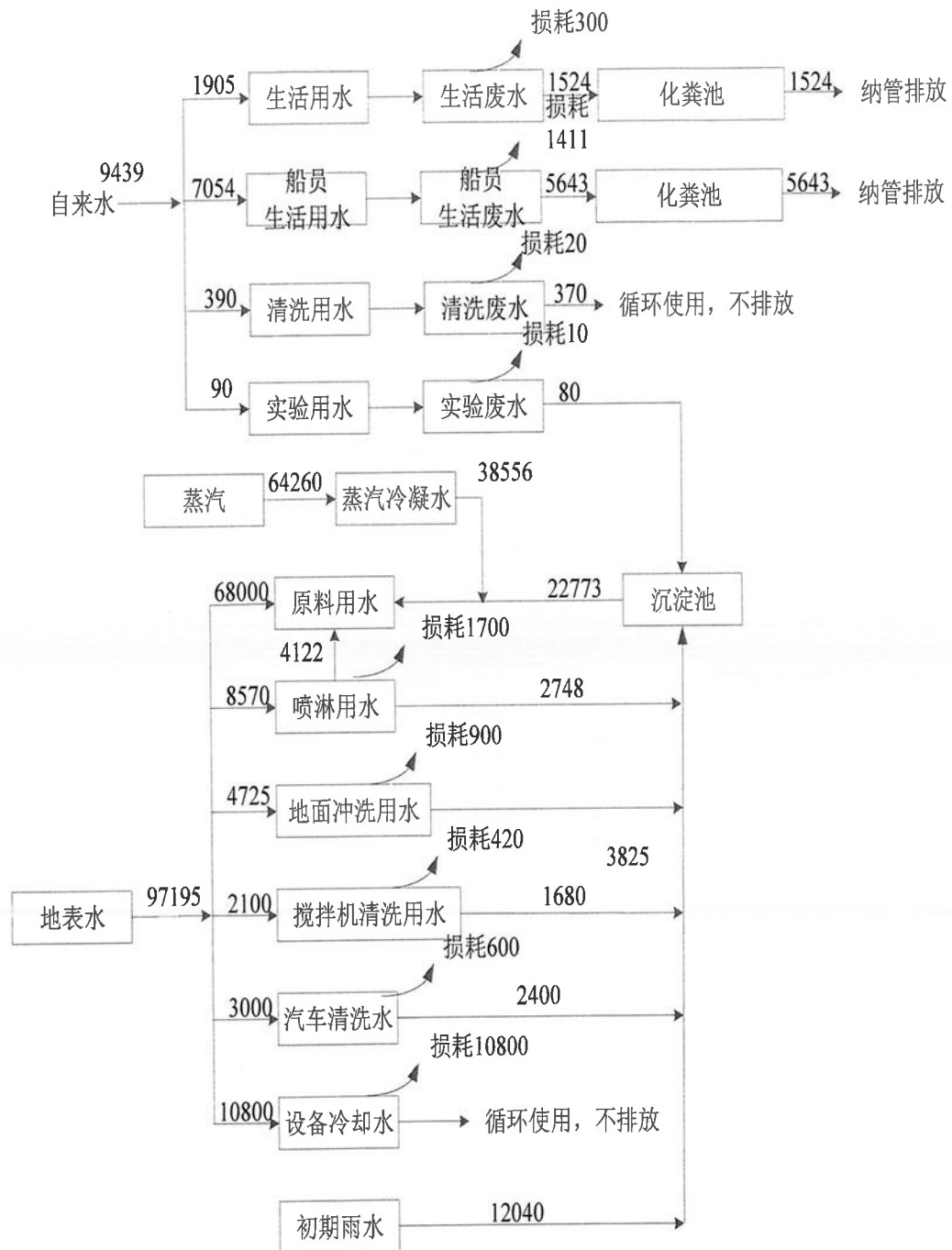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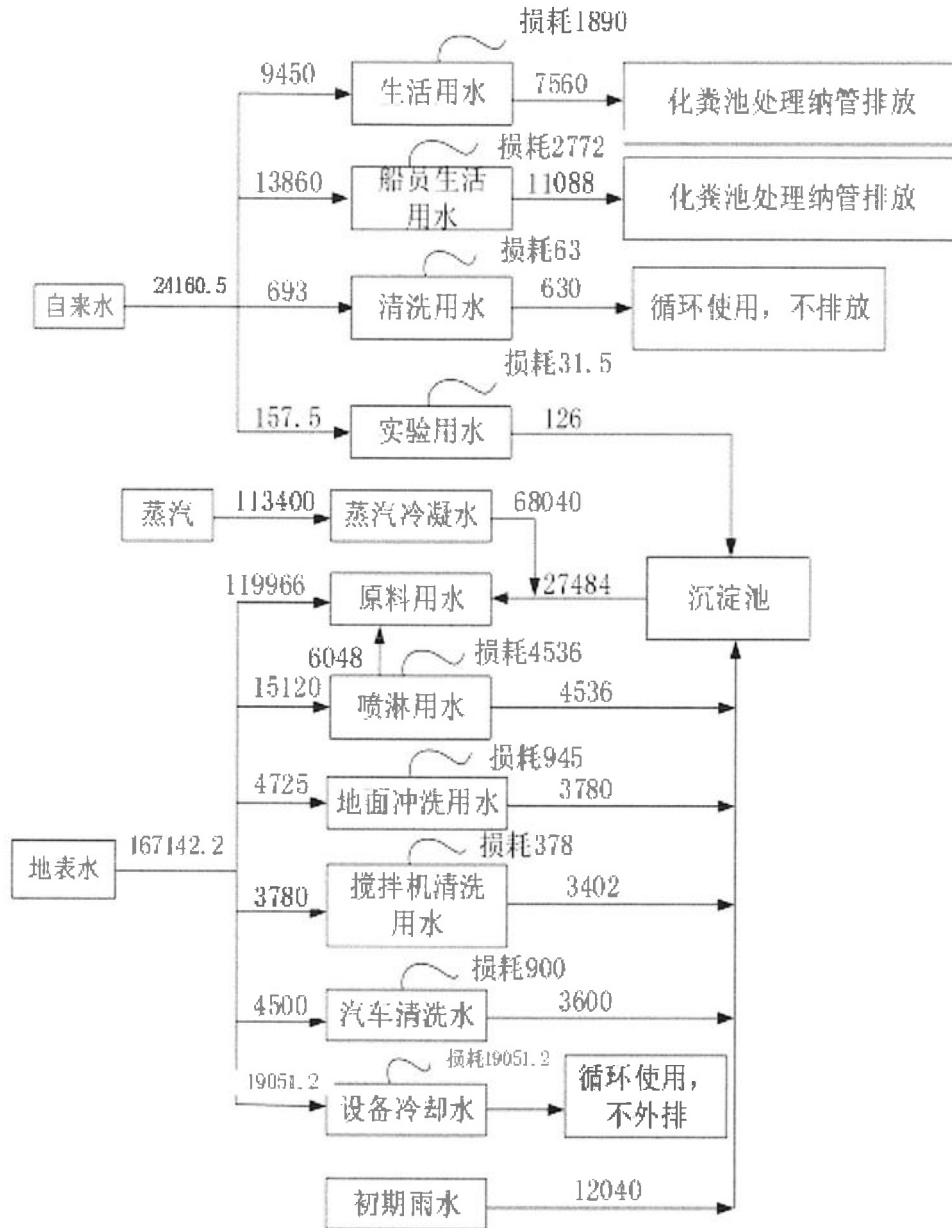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报批水平衡图 (单位: t/a)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核查：

(1) 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规划的连接件、钢棒成品生产线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企业连接件、钢棒成品目前直接外购。

(2) 根据实际投产进程，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其中考虑设施投产不全面，自动化实施存在困难，故钢筋笼输送机、拆模行车等尚未投产，以人工作业为主；目前合作原料运输的船只自带卸船机，可将水泥等原料直接输送筒仓配套管道内，故螺旋卸船机目前未建设；布料机自带造型作用，故单独造型机尚未建设；目前加工中心机械加工后能起到平面磨效果，故单独平面磨设施尚未建设。目前企业不确定尚未建设设施是否今后不再投产，故均为待建项目，今后增加生产设施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3) 连接件、钢棒生产线尚未建设，故项目原来自产的连接件、钢棒直接外购。企业实际部分设备维护需要添加液压油，原环评未分析，本次验收相应补充；钢筋线材冷拔需要石灰粉进行材料保护，原环评未分析，且实际操作通过近口投放等减少石灰粉溢出，基本影响不大，本次验收相应补充。原材料运输方式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4) 根据实际车间生产设施布局考虑，B 车间两台搅拌机废气共用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总体未增加废气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及储存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许可量之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但项目未完全投产,故职工人员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等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改变,排放量未超过原来审批量。由于企业连接件、钢棒生产线未建设,相关废气未产生,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产能未达产,部分设备未建设相应废气未产生外,实施项目废气种类不变,B 车间两台搅拌机废气改为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及一根排气筒。总体,废气排放标准相应严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等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否

			生产中，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4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油等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厂区内设有一座 524m ³ 应急池，满足应急需求容积	否

表 4.2-2 码头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泊位数未增加，码头等级未提高，厂区内堆场未增加。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通过能力总体减少未增加。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面积由原来 4400m ² 改为 3120m ² ，总面积减少。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码头评价范围内不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不涉及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厂区内设有喷淋、绿化等降尘措施。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不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码头区域及堆场装卸料喷淋抑尘、设置雾泡机、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符合环评报批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验收内容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4.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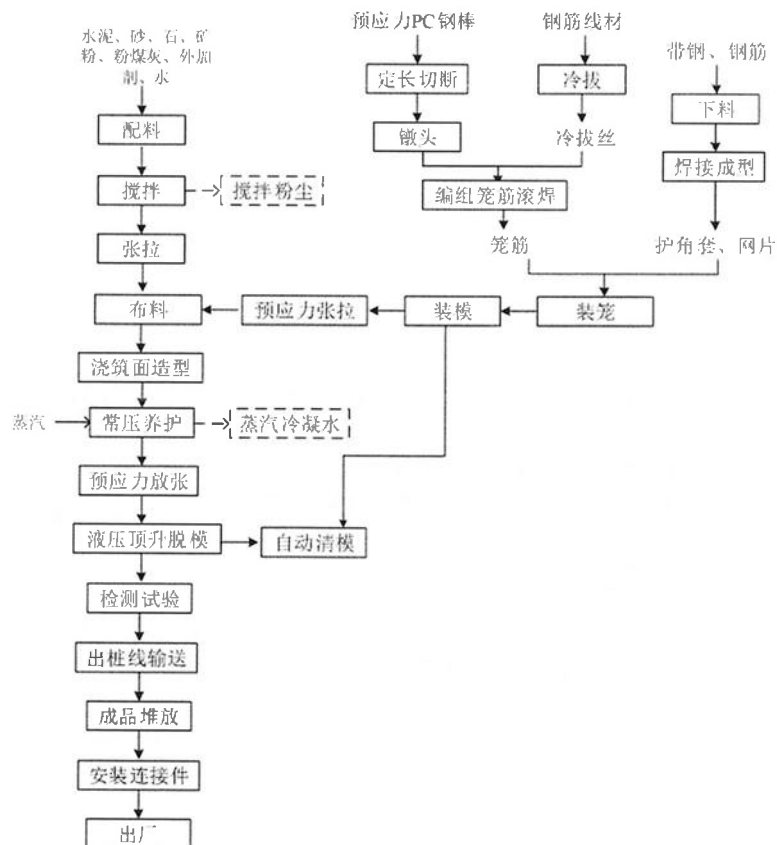


图 4.3-1 码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定尺切断：根据企业所需要的钢筋尺寸，对钢筋进行定长切割。

(2) 墩头：墩粗钢筋技术是利用冷墩机先将钢筋端部墩粗，然后再利用专用机床对墩粗段进行套丝，利用带内螺纹的连接套筒将二根钢筋连接起来。该工艺可确保钢筋不历套丝而削弱截面积，充分发挥母材强度，而且保持连接快速、方便的特点。

(3) 滚焊成笼：滚焊又称缝焊，是指焊件在滚轮带动下前进，电流以间歇的方式接通，最终形成连续的焊缝的焊接方法。它是电阻焊的一种；滚焊成笼是指将墩头后的钢筋进行笼状结构的滚焊。

(4) 装笼、装模：将钢筋笼放置于模具底部。

(5) 预应力拉张：利用拉张机中的千斤顶进行预应力拉升，拉升到符合标准值后进行锁定。

2、混凝土

(1) 原料存储

原料为外购，均由码头运输，砂、石堆存于室内堆场；水泥、粉煤灰存放于筒仓。

(2) 混凝土制备

在车间内的搅拌楼内进行，各种原料按一定配比，进行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料卸入运输设备或料斗，运往浇筑地点。

(3) 注入模具

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在安装好钢筋笼的地模并在内壁涂抹有脱模剂的模具中进行混凝土布料。并依靠振动脉冲使混凝土拌合物达到密实，是构件成型普遍采用的方法。

(4) 浇筑面造型

利用浇筑面抹面机，对模具内的混凝土表面，进行抹面处理，使其表面平整，满足工艺要求。也可通过设备进行直接压制凸起块。

(5) 膜内蒸汽养护

成型构件在原地地膜进行覆膜养护，地模具实际投产数量为21组，热源由蒸汽提供，温度约60摄氏度，耗时约6-8h。

(6) 预应力放张

放张是张拉锚固完成，截断预应力筋。

(7) 脱模

构件经过标准养护时间后启模，从而完成预制工程。备注：在脱模的温度下，脱模剂不会有有机废气挥发产生。

(8) 检验和试验

对构件进行检验，做试验，即为成品。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1、码头工程布置****表 4.4-1 本项目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码头泊位	1	泊位数量	3 个	3 个	应当地港航局要求，岸线有所调整，但整体泊位数量、泊位等级、年吞吐量不变，码头占地面积总体未增加，吊机根据实际投产情况分批建设
	2	年吞吐量	620 万吨	620 万吨	
	3	岸线长度 1#泊位	55m	110m	
		岸线长度 2#泊位	103m	130m	
		岸线长度 3#泊位	127m	72m	
4	泊位	500 吨	500 吨		
后方场地	5	码头作业区	4400m ²	3120m ²	
工艺设备	6	吊机	6 台	2 台	

(1) 水域布置

岸线及码头布置：本工程共布置2个码头，3个500吨级泊位。其中新建1#和2#泊位，改造3#泊位。

1#和2#泊位位于京杭运河练市新大桥下游约880m处北侧汉港内，汉港宽度为47m。其中1#泊位采用半挖入式，泊位总长63m，码头长度为63m，护岸长度为47m，共占用岸线长度110m；2#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泊位总长为63m，码头长度为63m，护岸长度为67m，共占用岸线长度130m；3#泊位为件杂货泊位，位于东宗线申嘉湖高速公路桥下游约300m处航道西岸，采用半挖入式布置，泊位总长63m，码头长度为48m，占用岸线长度72m。

回旋水域布置：根据现场航道实际情况，本工程1#和2#泊位船舶回旋区设于汉港内；3#泊位船舶回旋区设于码头前沿。

(2) 陆域布置

码头前沿10m宽度范围内为码头作业区，10m宽作业带范围禁止堆载，作业区内布置船用岸电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垃圾接收箱等配套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码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4.4-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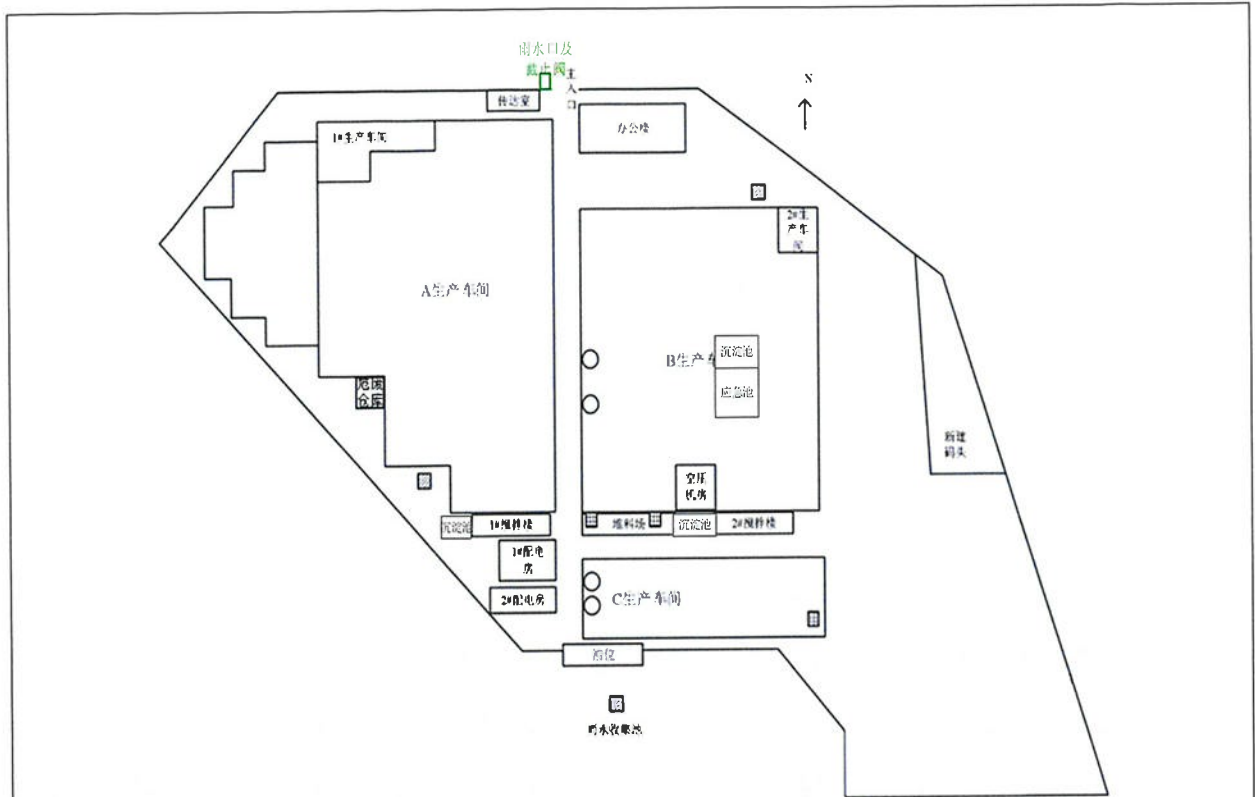


图 4.4-1 厂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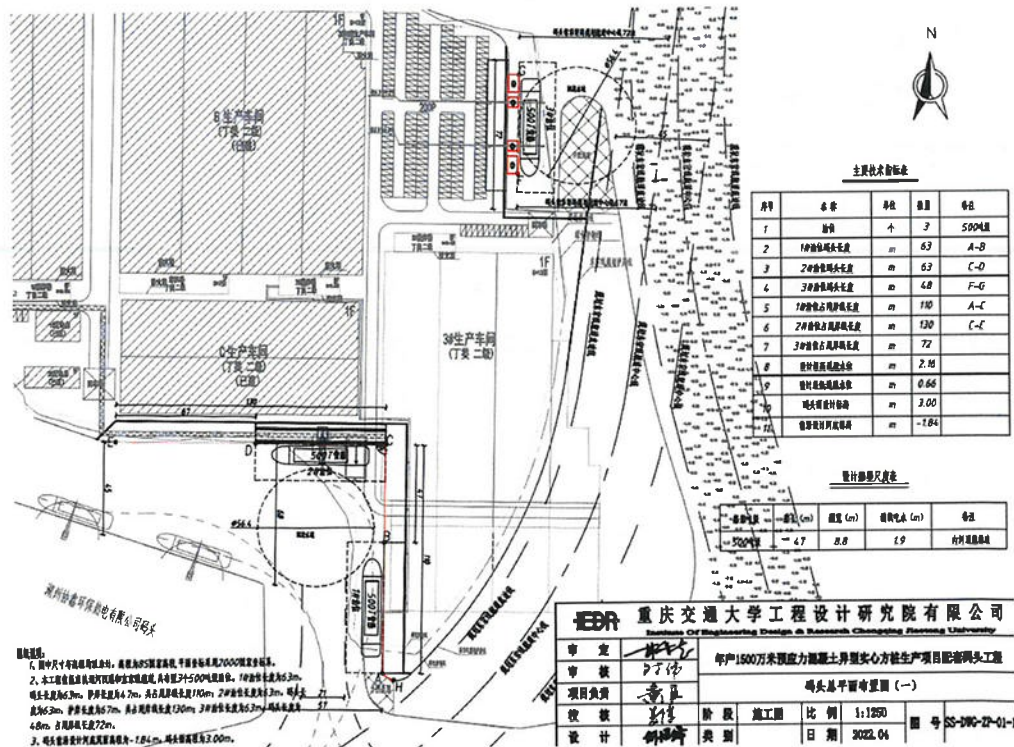


图 4.4-2 码头布局图

2、施工过程

(1) 施工工序

施工准备：场地平整，土地夯实，在厂区内码头东侧、南侧位置挖设沉淀池，沉淀

池体积不小于桩体泥浆容量的1.5倍，施工围堰的围堰内部长度与泊位长度平齐，靠航道一侧采用钢板桩围堰，建议钢板桩选用宽度为600*200*8mm的U型钢板桩，钢板材质为Q235，桩长9米，围堰纵向宽度为2m，横向组成钢板桩连续墙结构。两排钢板桩纵向采用016螺纹钢筋（加固钢板）套牢。采用挖掘机在定位船上配合振动锤施打钢板桩，先打内排，后打外排。水位较浅，离岸较近的地方，先用挖掘机填筑一条操作通道，用振动式打桩机打入。安装及拆除工作全程机械完成即可，无需再搭建施工平台。

桩基施工：按照坐标放样桩基位置，钻孔前应根据国家平面控制网及国家高程控制网对桩位进行复测，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钻机成孔应设置护筒，护筒采用钢板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刚度，壁厚应综合考虑下沉深度、护筒长度、直径、地质条件和下沉工艺等因素，并不宜小于5mm。当需要穿过硬土层时，应在端部加强。水域护筒的顶标高应高出施工期最高潮位1.5~2.0m，护筒埋深应置入不透水层不小于1.0m。终孔后应立即进行清孔，清孔方法可根据土层性质、沉渣厚度要求和机具设备条件分别选用掏渣筒清孔、换浆清孔、抽浆清孔或喷射清孔等方法。桩端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在灌注混凝土前应复测沉渣厚度，若超过规定值，应再次清孔至满足要求为止。泥浆护壁可由水、粘土或膨润土、添加剂组成。调制泥浆用淡水，泥浆配制、循环和净化系统应根据泥浆需用量、再生方式和设备能力确定。钢筋笼的制作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J268-96）的有关规定。制作宜在支架或台座上进行，在骨架上端应根据骨架长度、直径，均匀设置吊环或固定吊杆。钢筋笼就位应采取适当措施固定，混凝土浇筑时钢筋笼不得上浮。在混凝土灌注过程中，应将孔内溢出的泥浆抽吸至沉淀池后统一外运，剩余废水回用于工程，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及河流。

基坑开挖：码头基坑开挖前需结合码头结构缝设置进行合理的施工分段，施工建议分2段实施。桩基完成后，按边坡1：1.5要求，开挖基坑，由于基槽开挖深度较大，宜分层开挖。码头开挖边坡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在基坑开挖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钢板桩支护，保证基坑稳定，要求除按设计边坡放坡外，对局部淤泥质粉质黏土形成不了设计边坡的部分及距离现有结构较近部分可采用钢板桩作为临时边坡支护。施工时，必须做好基坑的防水、排水和基土保护：根据施工排水能力，分段设置围堰；在槽底的设计高程上应保留0.2m 的土层，底板浇筑前人工挖除；临河侧开挖边坡缓于1：3，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钢板桩支护；做好基坑的安全维护与排水工作，特别是航道水域围堰安全，同时开挖基坑土方和挖出的底泥由运输车辆及时密闭清运，不堆放过夜；施工期间

应对基槽稳定性与位移做好日常观测工作。

底板、挡墙施工：凿出灌注桩头钢筋，设垫层，架立底板钢筋，浇筑底板。砌筑墙身，一边砌筑墙身，一边分层回填墙身后抛石和宕渣，宕渣宜采用小型振动压路机碾压，压实时辅以工艺控制，每层碾压必须达到预定的遍数，且表面无明显轮迹，碾压时前后两次轮迹须重叠200~300mm。为保证挡墙安全，压路机碾压过程中需保持20m车距。墙身与后方回填物成阶梯同步升高；砌筑墙身，回填胸墙墙体后方材料，做到总体平衡。

本项目涉及新建及改建码头施工，改建码头需拆除原码头内控，码头上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在施工时均要求移除至作业带之外，工程量按实另计。挖泥船挖除水下土方，疏浚范围：根据设计资料，1#泊位码头长度为63m，护岸长度为47m，共占用岸线长度110m；2#泊位码头长度为63m，护岸长度为67m，共占用岸线长度130m；3#泊位码头长度为48m，占用岸线长度72m。1#、2#、3#泊位码头前沿设计河底泥面高程为-1.84m，码头面高程为3.0m，疏浚物量约12650m³。疏浚应在水工主体结构完成并稳定后再行开挖，应分层开挖，分层厚度<0.5m。疏浚时加强码头、翼墙的沉降、位移观测，如出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施工过程并联系设计研究解决。

图 4.4-3 码头施工期照片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5-1。

表 4.5-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雾炮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喷淋系统、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90
废水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排水沟，沉淀池，化粪池、压滤设备	14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委托处置费用等	10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0
生态	绿化、地面硬化等	15
其他	消防箱、应急物资、应急池等	10
合计		280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1）施工期影响

项目水域施工会造成周边水体悬浮物含量略有增加，对附近水域水体中的底栖生物、鱼类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挖泥船施工，清挖淤泥通过作业船舶直接外运，不在厂区设置暂存点，直接由是施工单位湖州市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船运处置。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逐步恢复。施工水域范围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鱼类大多处于越冬期，因此有效的避免了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开挖地表会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场地硬化，对不稳定边坡采用砌石护坡，陆域修建了截洪沟，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2）营运期影响

工程建设后加强绿化，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不在码头排放，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本工程不配备运输船舶，到港船舶为商船。项目不设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所有者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总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及主要措施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对于多余挖方在现有厂区堆场内设临时堆放点，并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还包括施工船舶排放的尾气，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进展和结束，也将随之减缓并消失。施工期由于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所以汽车尾气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2) 营运期

①筒仓粉尘废气

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堆场扬尘

项目原材料骨料石子、砂子堆放在室内料仓，三面密闭，设置网状定点喷洒降尘装置，骨料经喷淋后含水率较高，堆场内无组织排放。

③搅拌粉尘

项目 A 车间两台搅拌机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两个 35m 高排气筒排放，B 车间两台搅拌机搅拌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C 车间一台搅拌机搅拌废气收集后用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装卸粉尘

项目码头作业区面积较小，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⑤汽车扬尘

项目运输量较小，通过路面洒水等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⑥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船舶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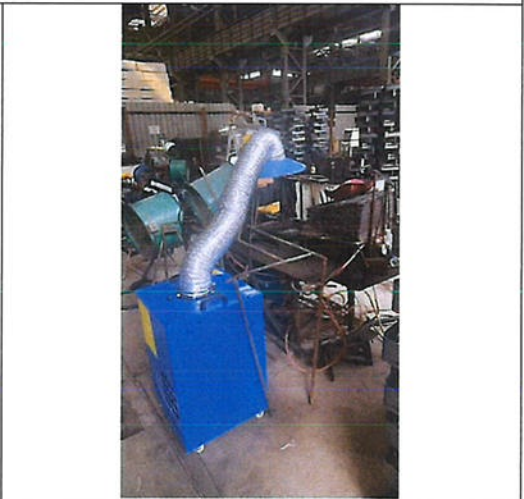
码头设置一套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靠港船舶仅在于到港或离港时主机启动，此时有少量船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可忽略不计。



筒仓、搅拌机废气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炮雾机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2、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疏浚污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在本工程疏浚建设过程中，对水体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扰动，由于这种扰动将对扰动源附近一定范围水体的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个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能恢复。航道在通过疏浚后，因疏浚增加了一定的水域面积，相应增加了水量。新增水量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同时也可以促进水体的交换，将有助于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工程实施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水域的水质。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水体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

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

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

(2) 营运期

厂区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置。

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路面污水收集

雨水收集池及排放口



废水沉淀池（容积共 500m³）

3、噪声

(1)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2) 营运期

采用混凝土墙面，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船舶、固定吊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4、固废

(1)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湖州市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营运期

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袋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区船舶生活垃圾专用垃圾箱，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清运处置。

实验室混凝土、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压滤机滤饼：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脱模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均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6-1。

表4.6-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报批产生量	2024年8月1日-15日产生量	预计全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9t/a	0.5t	12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实验室混凝土	实验室试验	固态	/	混凝土	0.5t/a	0.01t	0.24t/a	收集后出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	设备清洗	固态	一般固废	混凝土、石料	5t/a	0.15t	3.6t/a	
4	压滤机滤饼	压滤机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滤饼	98.94t/a	1.4t	33.6t/a	
5	废钢材	冷拔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钢材	/	0.5t	12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集中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编织袋等	/	0.1t	2.4t/a	
7	不合格品	检测试验	固态	一般固废	废钢筋、金属废料	5t/a	0.15t	3.6t/a	
8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废塑料桶	1t/a	0.01t	0.24t/a	收集后委托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9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机油、液压油	2t/a	0.01t	0.24t/a	收集后委托

10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	0.01t	0.24t/a	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11	淬火废油	淬火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4t/a	/	/	
12	淬火油泥	淬火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油泥	2t/a	/	/	
13	废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t/a	0.01t	0.24t/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注：目前连接件、钢棒生产线尚未建设，以及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部分设备尚未建设，为待建项目，故淬火废油、淬火油泥未产生，总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另，钢筋线材冷拔会产生一定量废钢材，原环评未分析；实际企业冷拔工序需使用石灰粉进行材料保护，会产生一定量的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原环评未分析，根据试生产情况，设备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劳保用品。本次验收进行相应补充。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固体废物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收集、贮存和处置。



图 4.6-1 危废暂存库照片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19-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企业已在 B 车间设置一座 524m³ 应急池，能满足应急要求。



(3) 在线监测装置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均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废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湖州港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合理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的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18 号。批复全文如下：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潴环建〔2021〕18号

关于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 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30-03-134052）、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53号）

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盘活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号和 2 号厂房，购置 5000 米皮带输送机、34 组组合式地模具、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能力。配套 2 个码头，共有 3 个 500 吨泊位。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严格按照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施工；做好推土拦挡、妥善安置建筑垃圾	(1)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并严格管理。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承包合同中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施工单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负责。	工程建设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执行较好，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绿化工程，恢复了因施工破坏的地表植被，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未造成显著影响。	
		水生生态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不破坏水生植被和鱼群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夜间不施工。	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对水域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未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	严格按照《湖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实施。	施工工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扬尘的逸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储存设施，施工疏浚污泥及时清运。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本项目疏浚淤泥运至施工单位湖州市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施工期无固废随意排放现象。	
	社会影响	施工过程中航运会受到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施工期的通航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	建设单位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未对通航造成影响。	项目运行期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	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	项目运行期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水生生态	针对漏油等危险性情况，做好应急措施，以便于减少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并做好漏油等危险性情况的应急措施。	
污染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排放。	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化粪池为原有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处理后纳管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备注：不设置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受装置。	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筒仓呼吸孔新建 9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新建 6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呼吸孔新建 6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新建 4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汽车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连接件及钢棒生产线、3 个筒仓及 1 台搅拌机未建设，其中 2 车间两台搅拌机搅拌粉尘收集后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及一个排气筒。所以少了三套筒仓呼吸孔覆膜滤筒除尘装置、两套搅拌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无淬火废气产生。总体项目运行期企业无明显粉尘排放，采取综合除尘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混凝土、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压滤机滤饼：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脱模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通过现场勘查，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排放现象。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水域施工会造成周边水体悬浮物含量略有增加，对附近水域水体中的底栖生物、鱼类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挖泥船施工，清挖淤泥通过作业船舶直接外运，不在厂区设置暂存点，疏浚淤泥运至施工单位湖州市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逐步恢复。施工水域范围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鱼类大多处于越冬期，因此有效的避免了对鱼类的影响。</p> <p>项目施工开挖地表会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场地硬化，对不稳定边坡采用砌石护坡，陆域修建了截洪沟，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p>
	污 染 影 响	废水	<p>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p> <p>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随意排放现象，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废气	<p>施工期采取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反应有扬尘污染现象。</p>
		噪声	<p>项目对施工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通过现场踏勘，无居民反应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项目当地居民关于本项目噪声方面的投诉。</p>
		固废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开挖弃渣土、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对固废均采用合理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场容场貌整洁，没有造成垃圾积存或废弃物堆存影响景观的现象。</p>
社会影响		<p>施工过程中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未对通航造成不良影响。</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工程建设后通过加强绿化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主要是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码头排放，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专用接收装置接收后汇同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本工程不配备运输船舶，到港船舶为商船。项目不设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所有者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总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p>
	污 染 影 响	废水	<p>员工及船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未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p>
		废气	<p>筒仓呼吸孔新建 6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新建 4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汽车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p>
		噪声	<p>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p>
		固废	<p>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混凝土、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压滤机滤饼：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脱模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p>
社会影响		<p>项目在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4次	厂区内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公司员工、船员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五日生化需氧量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3日 频次：1次	码头区地表水	pH、DO、COD _{Cr} 、NH ₃ -N、SS、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	公司码头前沿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气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筒仓1	颗粒物	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相关标准	
		筒仓2	颗粒物		
		筒仓3	颗粒物		
		搅拌1#	颗粒物		
		搅拌2#	颗粒物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2日、7月13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筒仓4		颗粒物
			筒仓5		颗粒物
			筒仓6		颗粒物
	搅拌3#		颗粒物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频次：连续2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东1#	厂界环境噪声	该公司厂界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监测时间： 2024年7月31日 频次：1次	码头区沉积物	pH 值、铜、铅、镉、镍、铬、砷、汞、锌	仅作为背景值留底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本项目监测内容、依据及检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备注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滴定管 YQ060-98, 水浴锅 YQ009	
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泥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2-004-01	
	*铅			
	*镉			
	*镍			
	*铬			
	*砷			
	*锌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2, 2-014-01	
备注	*铜、*铅、*镉、*镍、*铬、*砷、*汞、*锌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方为: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221100341841, 报告编号为: SY2407096-T-01)			

8.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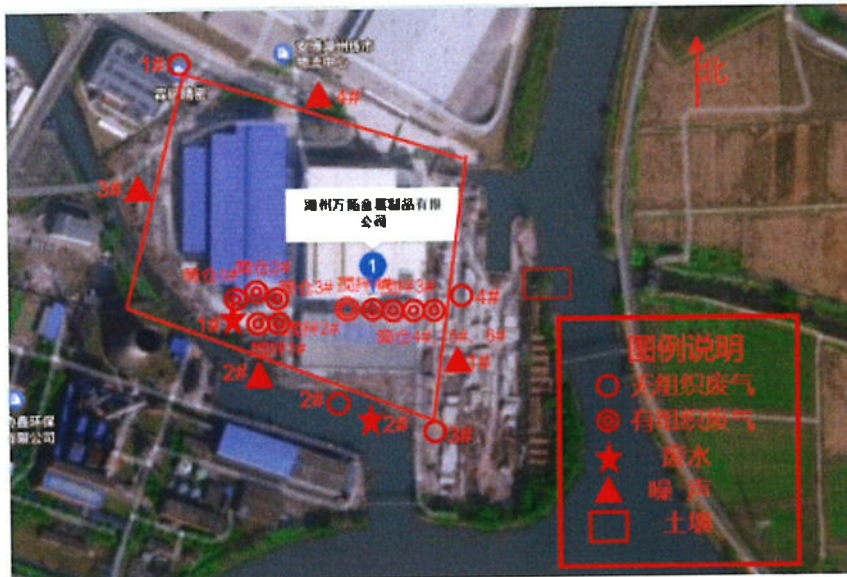


图 8-1 企业监控点布置图 (2024.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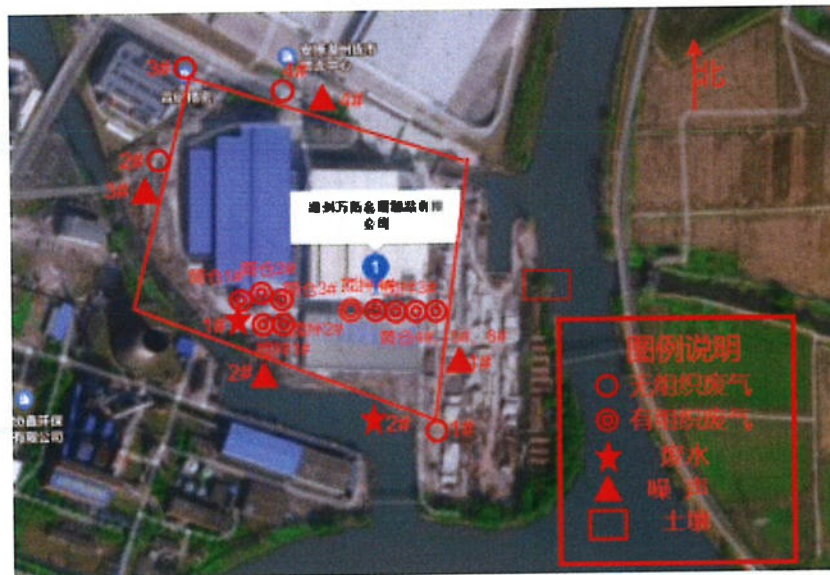


图 8-2 企业监控点布置图 (2024.07.12)

8.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8.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预计全年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8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2024-7-10	C40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0.40 万米	84.0%
			C65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1.98 万米	89.1%
		2024-7-11	C40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0.39 万米	81.9%
			C65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1.90 万米	85.5%
		2024-7-12	C40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0.41 万米	86.1%

	2024-7-13	C65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1.97 万米	88.7%
		C40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0.38 万米	79.8%
		C65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	2.0 万米	90.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15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8.4 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7.11	2024.07.12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283	0.267
			第二次	0.267	0.267
			第三次	0.283	0.250
			第四次	0.267	0.267
			最高值	0.283	0.26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00	0.300
			第二次	0.333	0.317
			第三次	0.317	0.317
			第四次	0.350	0.333
			最高值	0.350	0.33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33
			第二次	0.333	0.333
			第三次	0.317	0.350
			第四次	0.333	0.367
			最高值	0.350	0.36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83	0.383
			第二次	0.383	0.383
			第三次	0.367	0.400
			第四次	0.400	0.367
			最高值	0.400	0.40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2~表 8.4-14

表 8.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1#、2#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0 测定值						
		筒仓 1#出口			筒仓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3.2	43.2	43.5	45.3	45.5	45.8	
水分含量	%	2.0	2.0	2.0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5.5	5.2	5.3	5.7	5.4	5.5	
标干流量	m ³ /h	523	495	505	539	511	5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1	1.3	1.7	2.0	1.7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7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6.44×10 ⁻⁴	8.59×10 ⁻⁴	1.08×10 ⁻³	8.69×10 ⁻⁴	9.34×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67×10 ⁻⁴			9.60×10 ⁻⁴			

表 8.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3#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6.0		46.2		46.3	
水分含量	%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5.6		5.4		5.9	
标干流量	m ³ /h	528		509		55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5		1.0		1.2	
颗粒物	mg/m ³	1.2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7.92×10 ⁻⁴	5.09×10 ⁻⁴	6.67×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⁴		

表 8.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 1#、2#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0 测定值						
		搅拌 1#出口			搅拌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8.7	39.3	39.4	39.9	40.2	40.0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5.4	5.0	5.7	5.8	5.2	5.7	
标干流量	m ³ /h	334	309	352	357	320	352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浓度	mg/m ³	5.8	4.5	3.3	3.1	4.7	4.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浓度	mg/m ³	4.5			3.9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39×10 ⁻³	1.16×10 ⁻³	1.11×10 ⁻³	1.50×10 ⁻³	1.41×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50×10 ⁻³			1.34×10 ⁻³			

表 8.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1#、2#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1 测定值						
		筒仓 1#出口			筒仓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4.3	44.5	44.7	44.8	45.0	45.0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5.1	5.4	4.9	5.6	6.2	5.8
标干流量	m ³ /h	481	512	547	531	587	54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7	1.5	1.7	1.5	1.3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6			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8.18×10 ⁻⁴	7.68×10 ⁻⁴	9.30×10 ⁻⁴	7.97×10 ⁻⁴	7.63×10 ⁻⁴	6.04×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39×10 ⁻⁴			7.21×10 ⁻⁴		

表 8.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3#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5.8	45.8	45.9
水分含量	%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5.5	5.7	5.6
标干流量	m ³ /h	519	538	5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2	1.4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⁴	7.53×10 ⁻⁴	5.82×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kg/h	6.5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	--	--

表 8.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 1#、2#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1 测定值						
		搅拌 1#出口			搅拌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9.8	39.9	40.2	40.1	40.2	40.3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5.2	5.5	5.1	5.1	5.6	5.6	
标干流量	m ³ /h	321	339	314	314	345	34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4.6	3.1	5.9	4.6	5.0	4.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4.5			4.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1.05×10 ⁻³	1.85×10 ⁻³	1.44×10 ⁻³	1.73×10 ⁻³	1.59×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6×10 ⁻³			1.59×10 ⁻³			

表 8.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4#、5#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2 测定值						
		筒仓 4#出口			筒仓 5#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3.4	43.6	43.8	44.1	44.3	44.5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6.1	5.9	5.7	5.3	5.2	5.6	
标干流量	m ³ /h	580	561	542	503	493	5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4	1.0	1.6	1.3	1.5	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3			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8.12×10 ⁻⁴	5.61×10 ⁻⁴	8.67×10 ⁻⁴	6.54×10 ⁻⁴	7.40×10 ⁻⁴	5.31×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7.47×10 ⁻⁴			6.41×10 ⁻⁴		

表 8.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6#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5.5	45.6	45.8
水分含量	%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6.0	5.7	5.8
标干流量	m ³ /h	568	539	5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2	1.3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6.82×10 ⁻⁴	7.01×10 ⁻⁴	6.03×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⁴		

表 8.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 3#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0.2	39.9	40.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5.1	5.7	5.3
标干流量	m ³ /h	314	352	3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9	4.1	3.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44×10 ⁻³	1.24×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表 8.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4#、5#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3 测定值						
		筒仓 4#出口			筒仓 5#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4.4	44.6	44.6	45.6	45.6	45.9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6.4	6.6	6.1	5.8	5.9	6.0	
标干流量	m ³ /h	608	625	578	549	557	566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浓度	mg/m ³	1.2	1.3	1.4	1.4	1.6	1.5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3			1.5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8.13×10 ⁻⁴	8.09×10 ⁻⁴	7.69×10 ⁻⁴	8.91× 10 ⁻⁴	8.49×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	kg/h	7.84×10 ⁻⁴			8.36×10 ⁻⁴			

尘) 平均排放 速率			
------------------	--	--	--

表 8.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筒仓 6#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6.7	46.9	47.2
水分含量	%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5.8	5.6	5.9
标干流量	m ³ /h	547	526	55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1.3	1.4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⁴	7.36×10 ⁻⁴	6.11×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⁴		

表 8.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 3#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0.1	40.1	40.5
水分含量	%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5.3	5.7	5.8
标干流量	m ³ /h	327	351	35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4.6	4.1	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50×10^{-3}	1.44×10^{-3}	1.57×10^{-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3}		

表 8.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 4#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2 测定值			2024.07.13 测定值				
		搅拌 4#出口			搅拌 4#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8	36.5	36.7	37.6	37.6	36.7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5.5	5.0	5.7	5.8	5.3	5.6		
标干流量	m ³ /h	342	306	349	355	324	34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8	4.2	3.7	3.1	4.0	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9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29×10^{-3}	1.29×10^{-3}	1.10×10^{-3}	1.30×10^{-3}	1.35×10^{-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3}			1.25×10^{-3}				

(2)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8.4-15

表 8.4-15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地表水码头区 2#	断面	/
采样日期	2024.08.13		
样品编号	水 20240813-009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7		
溶解氧 (mg/L)	7.7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8
氨氮 (mg/L)	0.554
总磷 (mg/L)	0.1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石油类 (mg/L)	ND (<0.06)

(3) 废水

表 8.4-16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性状描述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1#	2024.07.10	水 20240710-094	浅黄浑浊液体	7.3	94	8.68	2.78	18	35.1
		水 20240710-095	浅黄浑浊液体	7.2	90	8.97	2.88	14	34.5
		水 20240710-096	浅黄浑浊液体	7.0	98	8.81	2.65	14	35.8
		水 20240710-097	浅黄浑浊液体	7.1	94	8.81	2.70	16	35.7
		平均值			/	94	8.82	2.75	16
	2024.07.11	水20240711-039	浅黄浑浊液体	7.3	88	8.68	2.65	18	29.4
		水20240711-040	浅黄浑浊液体	7.2	96	9.04	2.65	20	28.3
		水20240711-041	浅黄浑浊液体	7.2	90	8.91	2.72	16	27.8
		水20240711-042	浅黄浑浊液体	7.1	85	8.69	2.69	16	26.7
		平均值			/	90	8.83	2.68	18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7。

表 8.4-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7.10	13:29-13:30	设备噪声	56.3
厂界南 2#		13:34-13:35	设备噪声	60.4
厂界西 3#		13:39-13:40	设备噪声	58.6
厂界北 4#		13:43-13:44	设备噪声	57.7
厂界东 1#	2024.07.11	14:14-14:15	设备噪声	57.2

厂界南 2#		14:19-14:20	设备噪声	56.1
厂界西 3#		14:24-14:25	设备噪声	57.6
厂界北 4#		14:30-14:31	设备噪声	55.7
备注	企业按照两班制生产，无夜间生产。			

(5) 其他

本项目底泥监测结果见表 8.4-18。

表 8.4-18 底泥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码头区
采样日期		2024.07.10
采样经纬度		北纬 30°43'19" 东经 120°24'56"
采样深度 (m)		3.5
现场记录	颜色	深灰色
	结构	/
	质地	黏土
	砂砾含量 (%)	1
	其他异物	/
pH 值 (无量纲)		8.9
(总) 铜 (mg/kg)		20.8
(总) 铅 (mg/kg)		22
(总) 镉 (mg/kg)		0.11
(总) 镍 (mg/kg)		33
(总) 锌 (mg/kg)		123
(总) 铬 (mg/kg)		74
* (总) 砷 (mg/kg)		16.7
* (总) 汞 (mg/kg)		0.052
* (总) 砷、* (总) 汞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221100341841, 报告编号: SY2407096-T-01)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8.4-19。

表 8.4-1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8648	7167	符合
	COD _{Cr}	0.746	0.287	符合
	NH ₃ -N	0.037	0.014	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8.333	3.657 (本次验收 达产排放量 3.671)	符合

备注:

1. 废水排环境量以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统计 (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 企业员工及船员废水排放量为 7161t/a。

2. 废气总量核算:

目前企业连接件、钢棒生产线尚未建设, 相关废气未产生。其他生产情况按照两班制 16h 运行情况, 工作日 315d 计, 生产时间按 5040h/a 算。

颗粒物: $(8.59 \times 10^{-4} + 9.30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9.34 \times 10^{-4} + 7.97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7.92 \times 10^{-4} + 7.53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8.67 \times 10^{-4} + 8.13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7.40 \times 10^{-4} + 8.91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7.01 \times 10^{-4} + 7.36 \times 10^{-4}) / 2 \times 5040 + (1.94 \times 10^{-3} + 1.85 \times 10^{-3}) / 2 \times 5040 + (1.50 \times 10^{-3} + 1.73 \times 10^{-3}) / 2 \times 5040 + (1.44 \times 10^{-3} + 1.57 \times 10^{-3}) / 2 \times 5040 + (1.30 \times 10^{-3} + 1.35 \times 10^{-3}) / 2 \times 5040 = 56.682 \text{kg/a}$, 验收范围达产情况下预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56.682 / 79.8\% / 1000 = 0.071 \text{t/a}$

注: 本码头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汽车扬尘、焊接烟尘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企业通过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来降尘, 结合原环评报批情况, 预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3.6t/a。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湖州市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组成，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建筑工地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有力的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保障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来自船舶停泊作业时发生溢油事故等事故。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 9.3-1、表 9.3-2。

表 9.3-1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表 9.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2、落实情况

企业已与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接，在运营期内进行例行监测。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合理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专人管理、负责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管理工作，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规范环保管理。目前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议：

- (1)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查；
- (2) 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3)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公司筒仓废气、搅拌站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

公司厂界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公司码头区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限值。

公司员工、船员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综上，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运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基本无大的制约工程验收因素，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10.2 建议

- 1、对输送带进行密闭，完善堆场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完善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等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
- 3、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不正常工况作业、高噪声等现象。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1）18 号

关于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 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30-03-134052）、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53 号）

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盘活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号和 2 号厂房，购置 5000 米皮带输送机、34 组组合式地模具、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能力。配套 2 个码头，共有 3 个 500 吨泊位。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1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D1R1L4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园区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1R1L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客户名称: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90020240415

协议期限: 一年

湖州嘉智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90020240415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湖州嘉智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 年产生量预计为 5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残留物一定要清倒干净, 否则拒收)。桶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 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人员准备。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搬走。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包装废弃物处置费按每吨 3600 元人民币(含税，不到一吨按一吨计算)，
运输费按每车次大车 2300 元人民币计算，小车运输费按每车次 1500 元人民币计算。

五、付款方式：

1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寄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给乙方。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4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服务费 5000 人民币包含一顿处置费(合同期内有效)

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双林大道 3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蒋召峰

电话：13505827716

税号：91330503MA2D5XQJ5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双林支行

账号：19115601040014885

乙方：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号

车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0572-39506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机油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擦机布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氮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湖州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其物料混合加入本合同的物中，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的物其物理形态与前期样品物理形态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预期收益。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蒋廷斌（手机：1350582211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1、HW05、HW06、HW09、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1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蒋廷斌（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洒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MA2D1R1L4X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蕪家甸路湖山刀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
号车间 0572-3950683

开户银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45992748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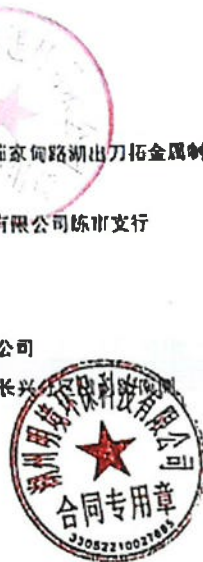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D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附件 5 废料回收处置合同



兆弟控股集团

合同编号: 20230505-08

废料(泥浆)回收处置合同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甲方: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湖州德市姚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的废料(泥浆)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承包处置内容: 和建生产车间拉出来的泥浆清理,装车,绿皮车运输及外送填埋处理。
- 二、 泥浆处置价格:

序号	处理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1	和建车间废料(泥浆)清理, 绿皮车外运填埋处理	吨	1	29	29	

注: 以上为带挖机, 绿皮环保运输车价格, 含 1% 增值税发票;

- 三、 结算方式: 按实际装运过磅吨位结算, 每 4000 吨结算一次货款;

四、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处理现场的调度, 管理, 重量过磅及记录工作;
-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泥浆处理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按甲方泥浆处理重量及方案, 配备满足泥浆外运处置的车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
- 2、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私带或处理工地上的废钢筋等建筑材料。
- 3、按当地行政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外运泥浆, 泥浆运输车须保证行驶安全、运输过程中不洒浆, 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等, 并承担一切费用。
- 4、泥浆消纳方式及地点由乙方自行选择处理, 但乙方不得采用乱排或偷排(如: 将泥浆排放到下水道中、江河中、现场低坑处等)等违反环境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
- 5、乙方须协调周边的关系, 办理环卫、交警和城管等部门的各种报批手续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兆弟控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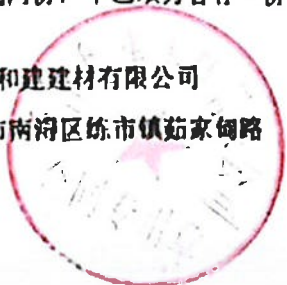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230505-08

- 6、外运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外运设备的损坏,其费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违章的罚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和处理(包括在施工场地内)等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有违法清运行为并损坏甲方名誉、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方: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字:
章:
话:



乙 方: 湖州练市姚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
签 字:
盖 章:
电 话:



附件 6 脱模油空桶回收协议

脱模油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乙双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6 月 1 日

乙方：
公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7 废桩处置合同

废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1814020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浙江和建有限公司

买 方: 湖州练市姚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买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

联系人: 姚老板

联系电话: 13857270886

卖 方: 浙江和建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卖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的购销,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定期挑出废桩及大块混凝土交由甲方处理。

二、送货方式和费用负担: 废桩及大块混凝土运输, 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在乙方厂区内破碎废桩。

五、甲方不得泄露乙方产品的技术秘密。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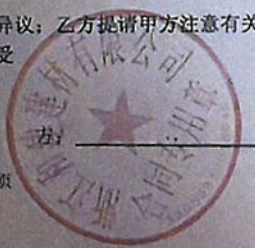
1. 廉洁采购协议, 详见附件一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详见附件二

3. 安全作业承诺书, 详见附件三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当事人对合同所有的条款均无异议;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有关甲方违约的责任条款, 并向甲方作出明确解释, 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 1 页 共 5 页

附件 8 码头施工相关材料

南浔区码头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给予规范保留类码头手续办理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区港口码头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的要求，目前开发区、各镇（街道）已上报了规范保留类码头清单，并已征求区级主要相关部门的意见。

经研究，决定拟对湖州刚强水泥有限公司等 29 家码头（详见附件）予以规范保留，请各成员单位尽快给予规范保留类码头相关手续的办理。

附件：规范保留类码头清单

南浔区码头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规范保留类码头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码头类别	经营范围	土地性质	是否保留建议	备注
1	湖州刚强水泥有限公司	双林镇	东双林村	屠新根	13706728686	自备	矿建材料	有土地证	是	
2	浙江清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练市镇	练溪大桥西侧	宋云昌		自备		有土地证	是	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手续已齐全。
3	湖州市南浔湖丰米业有限公司	南浔镇	横街宝云寺	吴祝英		自备		有土地证	是	港口经营许可证过期，应与港航对接，走上一年的补办环评手续。按一码一策整治后换证。
4	南浔练市顺发沙石场	练市镇	庄家村亭子桥	陆新荣		联营		有土地证	是	港口经营许可证过期，应与港航对接，走上一年的补办环评手续。按一码一策整治后换证。
5	湖州市练市安丰建材有限公司	练市镇	安丰桥南侧	姚国民		自备		有土地证	是	走新建手续
6	湖州万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练市镇	练市镇庄家村	谭洪涛		自备		有土地证	是	有土地证，准备走新建手续
7	湖州宗洞建材有限公司	善璜镇	盘坟村姚亭桥港	丁宝根		自备		有土地证	是	走新建程序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工程-EH〔2022〕5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你公司依法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华村工业园区，临东宗线航道布置 3 个 500 吨级企业生产自备普货泊位，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15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异型实心方桩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项目申请报告-施工图）》、岸线使用总长度 312 米，岸线起止坐标：西侧港池 2 个泊位为 A（X: 3400301.7933, Y: 491572.1929）至 C（X: 3400411.7044, Y: 491575.2147）至 E（X: 3400415.3144, Y: 491445.0596）；东侧 1 个泊位为 F（X: 3400541.4610, Y: 491640.3043）至 G（X: 3400589.2344, Y: 491641.6696）（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设计年通过能力 161.3 万吨。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

设施。工程完工后，应当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三、港口岸线使用期限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为准。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者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四、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的，本许可自动失效。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